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除字第43號

聲　請　人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興樹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12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月17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洪加芳

支票附表：　　109年度除字第43號

編號	發票人暨負責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柯興樹	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108年4月6日	12,000元	AG0000000	
002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柯興樹	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108年4月6日	10,800元	AG0000000	
003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柯興樹	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108年5月1日	10,800元	AG0000000	
004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柯興樹	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108年6月1日	10,800元	AG0000000	
005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柯興樹	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108年8月1日	10,800元	AG0000000	
006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柯興樹	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108年9月1日	10,800元	AG0000000	